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小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艳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聘任完成后，刘艳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职务。

刘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刘艳女士简历

刘艳女士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，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CFO；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，任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，任上海怪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，202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,000股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